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8485202520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分标 1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8138-001-003

NNZC[2025]8138-002

采购人：南宁市林业种苗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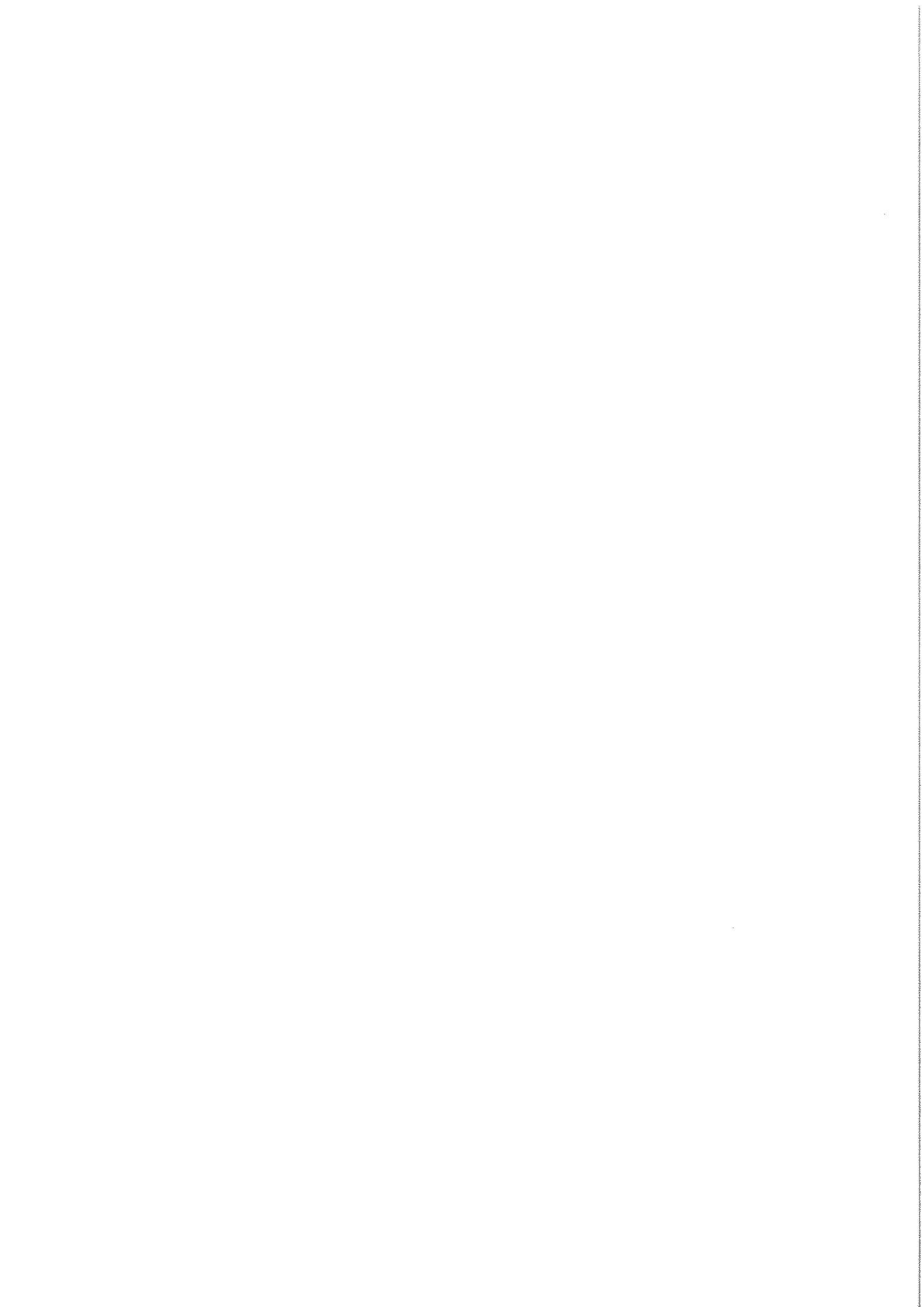
中标供应商：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1
4.1 成交通知书	21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2
4.3 响应函	32
4.4 响应报价表	35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南宁市林业种苗站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评定，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林业种苗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监测预警设备；

1.2.1.2 数量：6 项；

1.2.1.3 质量：符合采购需求验收标准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63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①×②
1	无人机监测设备	DJIMatrice 4T 旗舰套装	大疆	28套	47500	1330000
2	监测数据采集终端	SD100Plus(PCM) -4G 北斗厘米级定位平板	思必拓	15台	8000	120000
3	望远镜	红外数码夜视摄录望远镜 VC-2000	HMAI	20台	5000	100000
4	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DF7C4XYZGL-WHJABC	海康威视	4套	26000	104000
5	图形工作站	惠普 Z2G9	惠普	10台	20000	200000
6	诱捕器	松墨天牛诱捕器 ZM-80B	辰康	35套	280	98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圆整 (¥18638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 自本合同签章生效后,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 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 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请款函;

② 供货商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至指定地点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派人根据合同附件的产品配置进行初步清点核验(如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初步清点核验, 视为确认完成)。经双方初步清点核验确认并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 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 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 供货商产品现场安装完成后, 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 经双方验



收合格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范围内；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监测预警设备/3 年质保期。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章）：南宁市林业种苗站 年 月 日	乙方（章）：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8485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NR1HF8L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3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5栋综合楼3楼306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阮文卫 0771-5863883	联系人：巫显涟
约定送达地点：	约定送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5栋综合楼3楼306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5
电话：	电话：1529655381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nnslyjzmz@163.com	电子邮箱：158172619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东葛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771903679710688

10/10/1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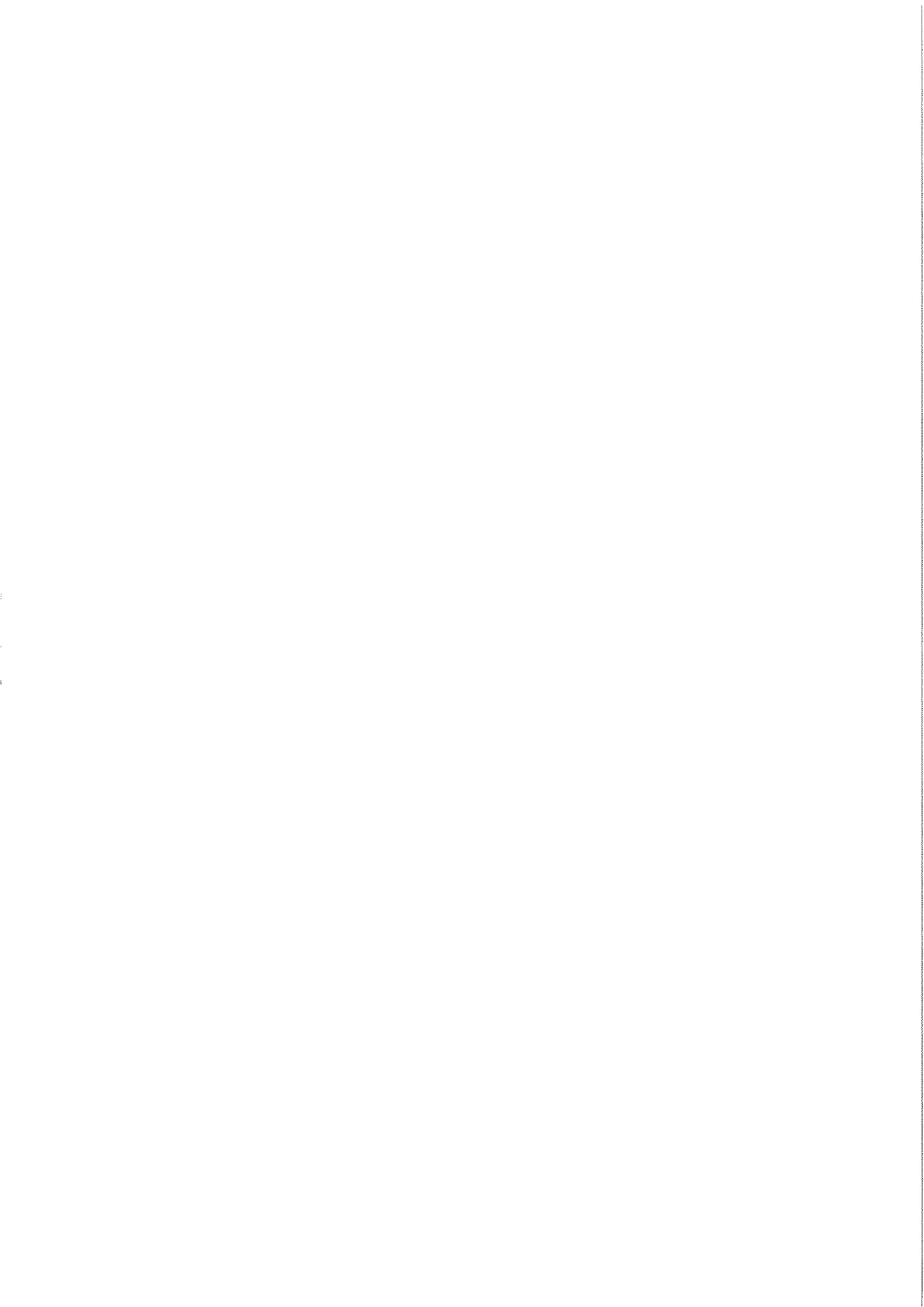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



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8638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自本合同签章生效后，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请款函；

第二期付款：供货商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至指定地点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派人根据合同附件的产品配置进行初步清点核验（如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初步清点核验，视为确认完成）。经双方初步清点核验确认并签署货物验收单后，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付款：供货商产品现场安装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



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无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监测预警设备一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中标人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7)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8)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p>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4	<p>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p>	<p>(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p> <p>(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外观完好、无破损、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p>(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5	<p>售后服务承诺</p>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p> <p>2.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完好、无破损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p> <p>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p>

4.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质量保证期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安全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软硬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9.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



		<p>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服务响应时间</p> <p>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免费升级。</p> <p>(4) 技术支持</p> <p>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有重大项目需要支持的，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4 次的项目现场指导、数据采集等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项目相关设备支持。</p>
6	其他工作	<p>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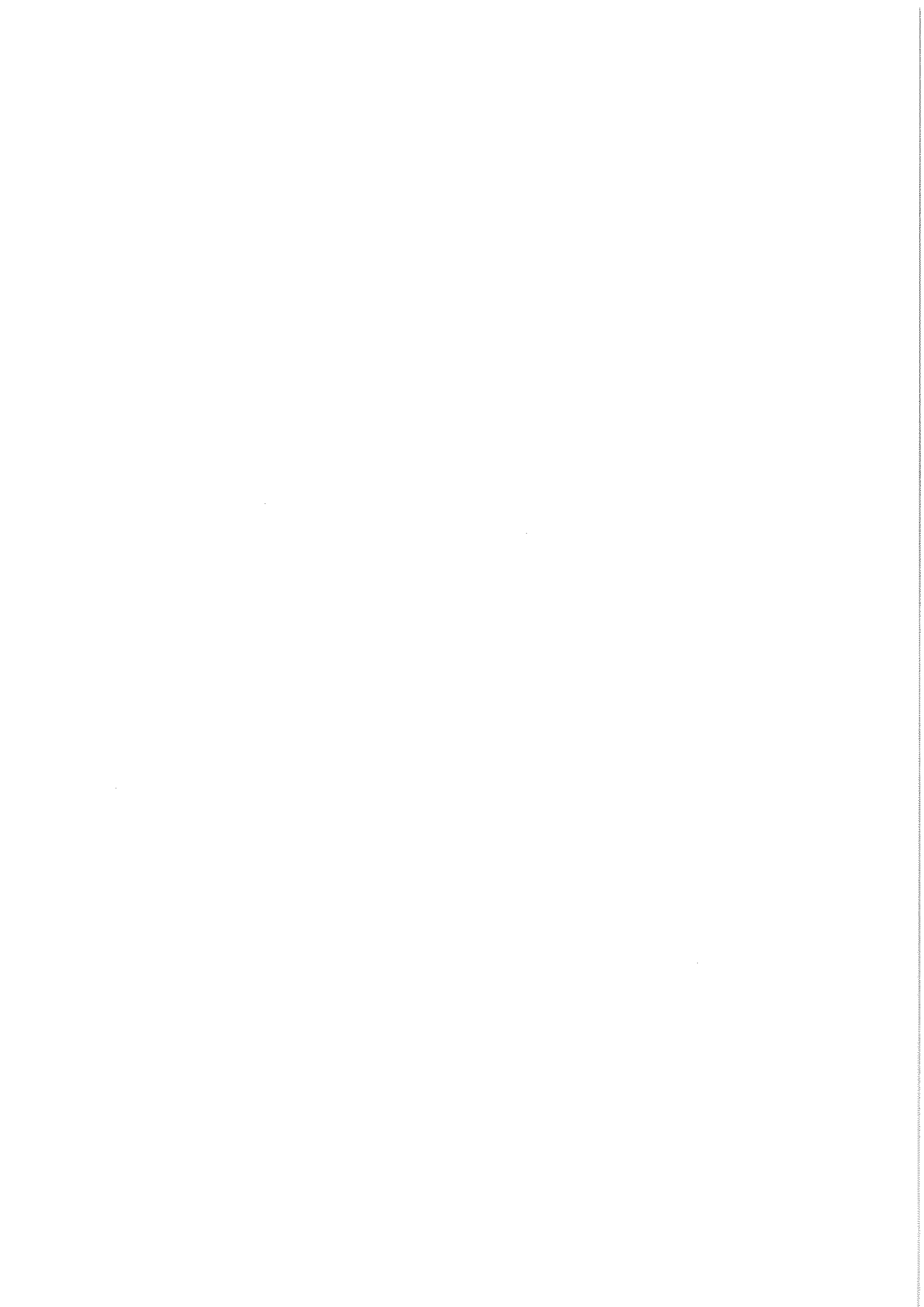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18638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林业种苗站

联系电话:0771-586388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1：监测预警设备

分标 1 监测预警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本标段 188.6 万元，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无人机监测设备	套	28	<p>1.飞行速度及续航： ▲ (1) 最大上升速度 $\geq 10\text{m/s}$，最大下降速度 $\geq 8\text{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1\text{m/s}$。 ▲ (2) 最大可倾斜角度 $\geq 35^\circ$，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 (3) 最大飞行海拔 $\geq 5000\text{m}$，最大飞行时间 ≥ 45 分钟，最大续航里程：≥ 35 公里 ▲ 2. GNSS 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3.悬停精度： (1) 垂直：± 0.1 米 (视觉定位)；± 0.5 米 (GNSS 定位)； ± 0.1 米 (RTK 定位)。 (2) 水平：± 0.3 米 (视觉定位)；± 0.5 米 (GNSS 定位)； ± 0.1 米 (RTK 定位)。 ▲ 4.RTK 定位精度：RTK 固定解： (1) 水平：1 厘米+ 1ppm； (2) 垂直：1.5 厘米+1ppm 5.相机： (1) 广角：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500 万 (2) 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500 万 ▲ (3) 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500 万， ▲ 6.镜头： 视角：82° 等效焦距：24 毫米 光圈：f/1.7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7.电子快门速度：2-1/8000s。</p>	134.4	工业



			<p>8.照片最大尺寸：\geq广角：8064×6048 中长焦 \geq：8064×6048 \geq长焦：8192×6144</p> <p>9.红外补光：FOV：5.7° \pm0.3°</p> <p>10.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1 Hz）斜 入射量程：600 米（1 Hz）（1:5 斜距）盲区： \leq1 米</p> <p>11.测距精度：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0.3 米， 随机误差$<$0.1 米 其他距离：\pm（0.2+0.0015D）（D 代表测量距 离，单位米）</p> <p>▲12.电池充电器：配备 4 块原装电池及充电管 家充电套装。</p> <p>▲13.具备红外热成像功能。</p> <p>14.包含提供具备后期图像分析处理服务功能的 相关软件或系统。</p> <p>▲15.数据可接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 虫病疫情监管平台》《二三维数字林业管理平 台》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出书面保障承 诺（数据可接入采购人要求的各项业务系统，与 各个应用系统能实现无缝对接），若安装测试不 通过，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无条件退货，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 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p>		
2	监测 数据 采集 终端	台	15	<p>▲1.处理器：CPU\geq2.0GHz 八核</p> <p>2.操作系统：OS\geqAndroid11.0；</p> <p>3.无线接入：WiFi802.11a/b/g/n/ac 2.4G/5G 双频；</p> <p>▲4.摄像头：后置\geq1200 万自动对焦摄像头</p> <p>5.通讯：TDD-LTE/FDD-LTE+4G 全网通+CDMA（EVDO）+WCDMA（B1/2/5/8）+GSM （B2/B3/B5/B8）；</p> <p>6.充电方式：充满不超过 4 小时；</p> <p>▲7.蓝牙：BT5.0+；</p> <p>8.触摸屏：屏幕尺寸\geq10 寸，5 点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超过 1200*1920 像素</p> <p>▲9.内存：\geq3GBRAM；</p> <p>▲10.存储：\geq32GBROM； 支持条码类型：一维条形码和二维码。 支持独立专用扫码引擎</p> <p>▲12.电池容量：\geq9000mAh</p> <p>13.配件：电源适配器、座充、USB 数据线；</p> <p>14.工业等级：\geqIP67；</p> <p>15.尺寸：\leq195（H）×255（W）×17.5（T） mm</p>	12.8



			<p>16.工作温度：-20℃2+55℃</p> <p>17.存储温度：-30℃3+70℃</p> <p>18.工作湿度：5%至 95%</p> <p>19.跌落：可承受 ≥1 米高度跌落到水泥地面的冲击</p> <p>20.静电防护：±15kV 空气放电，±8kV 接触放电</p> <p>▲21.GNSS：支持多星联合定位，定位精度±10mm</p> <p>22.定位天线不可拆</p> <p>▲23.支持 NFC</p> <p>▲24.设备必须满足《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监管平台》《二三维数字林业管理平台》的正常使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出书面保障承诺（设备能正常接入采购人要求的各项业务系统，与各个应用系统能实现无缝对接），若安装测试不通过，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p>	
3	望远镜	台 20	<p>▲1.产品具有自动强光保护及红外功能，可日夜两用，具备隐蔽拍摄、定时摄录功能；</p> <p>2.仪器内部菜单语言：中文</p> <p>▲3.显示屏：≥3寸 640*480 彩色液晶显示屏，带内录和存储功能。</p> <p>4.状态显示：可查看当前拍摄模式、图片张数，并进行删除操作；</p> <p>5.仪器结构：日夜两用，4个镜筒造型，物镜全镀膜，全波段镜头透光率，≥98%；</p> <p>6.镜头材料：镜头铝合金+玻璃镜片蓝光增透模，表面氧化哑黑处理；</p> <p>7.放大倍数：光学镜头：≥3倍，数码≥8倍,物镜口径≥20mm</p> <p>8.镜片镀膜：镀13层氧化碳与氧化硅叠加防蓝光膜；</p> <p>9.图像传感器：≥1600万像素 CMOS 感应器，图像分辨率：16MP=5376×3024，12MP=4608×2592，8MP=3840×2160，6MP=3264×1832, JPEG；</p> <p>10.动态影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1080*720 @30 fps 带录音</p> <p>11.支持 TF 卡存储：可将照片文件和录像文件（含音频）存储至 TF 卡中，最大支持不低于64GB SD 卡；</p>	10

			<p>12.隐蔽摄录功能：在录像状态下，可通过旋转旋钮键关闭屏幕；</p> <p>13.WI-FI 无线传输功能：免费安卓或苹果 APP，支持手机或 IPAD 无线远距大屏查看</p> <p>14.USB 接口类型：Type-C 接口，可外接监视器或电脑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摄像头，外接显示屏最高达：15-80 寸不等</p> <p>15.支持使用移动电源可永不断电,连接时可连续供电拍摄</p> <p>16.工作温度：-30--+55℃(最高：-40 - 60° C)；</p> <p>17.重量（不含电池）：≤320g，包括 1 节 18650 可充电；</p>		
4	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 统	套	4	<p>1.软件系统： （1）开发完善 GIS 系统软件，整合集成到广西林业有害生物信息 传输处理与防空通讯指挥系统，使区、市、县级 GIS 系统能够接入视频监控数据，要求在市、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中心能够调取和控制远程视频监控设备； （2）24 小时实时、定时或不定时可控对测报点进行远程视频监控。</p> <p>2.硬件部份： （1）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688×1520、25 帧/秒。 （2）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5）具有不低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调用预置位时，在设备到达目标预置位前，视频图像将一直停留在调用预置位之前的状态。 （6）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7）当越界入侵、进入区域及离开区域报警事件被触发后，可联动跟踪触发报警事件的人员或车辆。 （8）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9）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p>	10.4



				<p>(10) 设备具备 WIFI 功能, 可实现远程调试运维, 在无遮挡情况下, WIFI 直线距离传输距离不小于 50m。</p> <p>(11) 设备具备全功耗模式、低功耗实时 2 种模式, 在低功耗实时模式下设备 4G 保活, 可通过平台唤醒进行实时预览, 可通过智能周界区域入侵等智能触发唤醒, 抓图和回传报警给平台。</p> <p>(12) 设备进行 4G 画面实时预览时功耗$\leq 5.5W$, 进入低电休眠模式时功耗$\leq 0.8W$。</p> <p>(13) 设备具有极低电休眠功能, 当备用电池电量低于阈值时, 设备会进入休眠模式, 当电池电量高于阈值时, 设备会自动唤醒进入低功耗模式, 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对后备电池进行保护。</p> <p>(14) 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15) 红外补光灯开启, 可识别距设备$\geq 200m$处的人体轮廓, 开启白光补光灯, 可识别距离设备 30m 处的人体轮廓。</p> <p>(16)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2 个 SD 卡卡槽。</p> <p>(17) 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6, 支持在$-30^{\circ}C-65^{\circ}C$范围内正常工作。</p>		
5	图形工作站台	台	10	<p>1. CPU$\geq I9-14900K$, CPU 频率$\geq 3.2 GHz$, 最高频率$\geq 6.0 GHz$, 三级缓存 36 MB, 核心 / 线程数≥ 24核 32 线程。内存容量$\geq 32GB$, 内存类型$\geq DDR42933MHz$。硬盘容量$\geq 2TB$固态硬盘 + 2TB 机械硬盘。</p> <p>2. 显卡芯片$\geq NVIDIA GeForce GTX 3050-8G$ 最大分辨率$\geq 7680 \times 4320$。</p> <p>3. 无线网卡支持 802.11b/g/n 无线协议, 有线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支持蓝牙。</p> <p>4. 显示器尺寸≥ 27 英寸高清显示器。</p> <p>5. 键盘 / 鼠标 / : 原厂商用键盘, USB 光电鼠标, 有源音响;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 位专业版);</p> <p>6. 五年完全免费的原厂上门售后服务: 随机软件包括主机生产商提供同品牌备份与恢复解决方案, 可以保护系统 (操作系统、应用程序、驱动程序、设置) 和数据 (音乐、照片、视频、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 不会丢失。</p>	20	
6	诱捕器	套	35	<p>1. 表面涂层,</p> <p>2. 全卡扣设计,</p> <p>▲ 3.3 年以上使用寿命,</p> <p>▲ 4. 配 10 份诱芯</p>	1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

▲二、交货地点：南宁市范围内。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

▲三、验收条件、标准及规范：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依据：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外观完好、无破损、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



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中标人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7)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8)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2.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完好、无破损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4.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质量保证期3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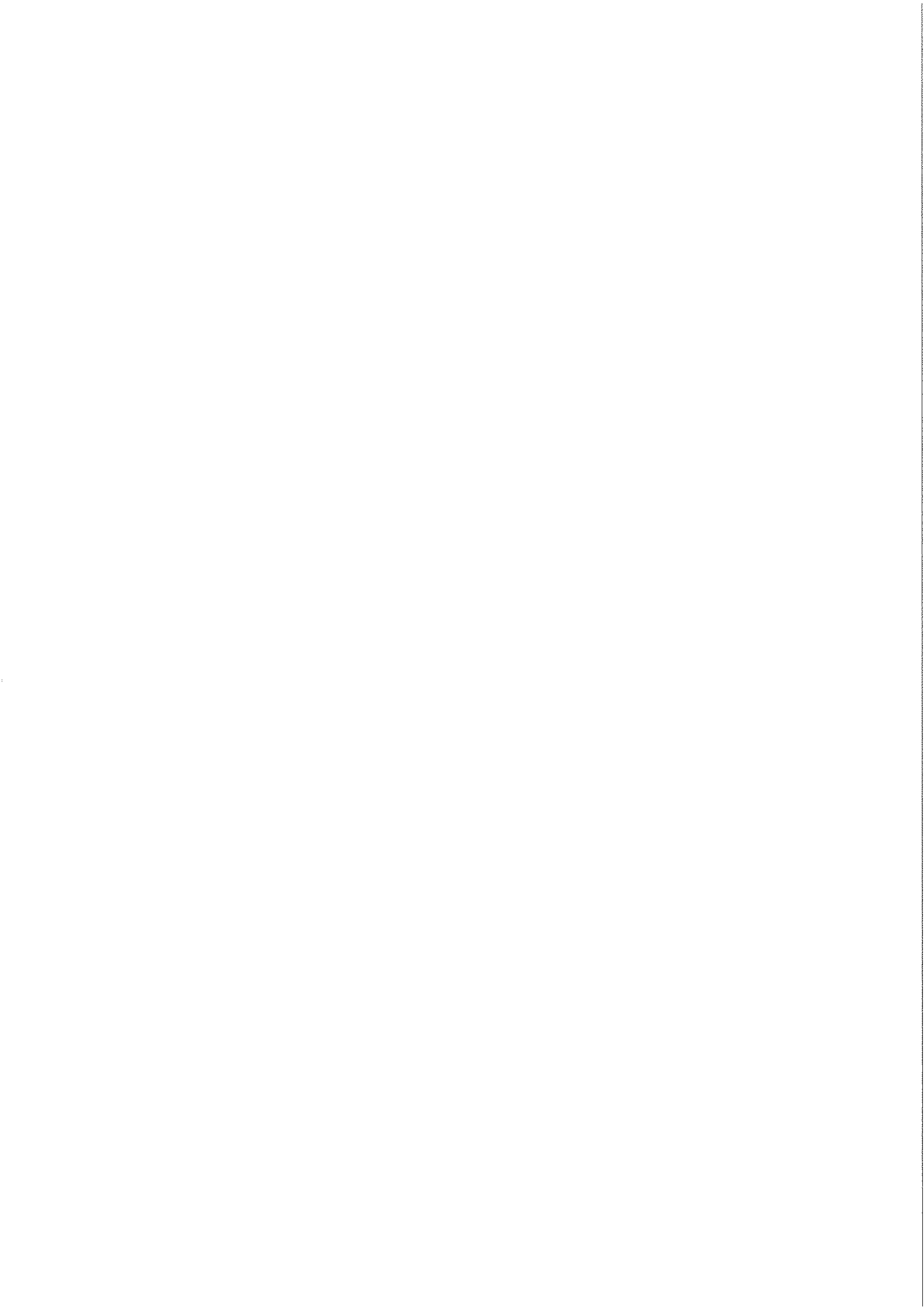
8.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9.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



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免费升级。

(4) 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有重大项目需要支持的，中标人提供不少于4次的项目现场指导、数据采集等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项目相关设备支持。

10.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1.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1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13.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分散培训（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各用户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单位培训方式；质保期内每个站点提供至少四次现场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前先提供培训PPT及教材视频给采购人确认），培训到采购到位完全掌握为止，中标人需根据采购单位需要，随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

(2) 项号 1 货物“无人机监测设备”的培训要求：培训教员须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核心生产厂家认证的“交付工程师证书”；培训现场核验证书原件。

▲五、付款条件：

1. 自本合同签章生效后，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请款函。

2. 供货商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至指定地点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派人根据合同附件的产品配置进行初步清点核验（如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初步清点核验，视为确认完成）。经双方初步清点核验确认并签署货物验收单后，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

	<p>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供货商产品现场安装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p>5.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普通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6.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要求：</p> <p>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 （1）货物的价格、相关的硬件、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开发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 （2）服务相关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 （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2. 中标人提供成套设备货品清单，过塑后张贴在采购指定区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p> <p>3. 在安装调试设备及质保期维护更新设备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无人机监测设备）。</p> <p>三、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目标和范围；②技术方案架构；④履行合同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⑤具备项目实施的设备及运输工具；⑥设备培训计划；⑦设备维修保障措施；⑧质量保证措施。</p> <p>四、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交付使用</p>



期；③质保期；④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⑤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⑥培训方案；⑦定期回访方案；⑧售后服务流程；⑨拟投入售后服务的人员名单。
--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8638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其中，

分标1竞标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863800.00元），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

分标2竞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分标3竞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5栋综合楼3楼306商铺

电话：15296553815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5

开户名称：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367971068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4.4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

分标号：分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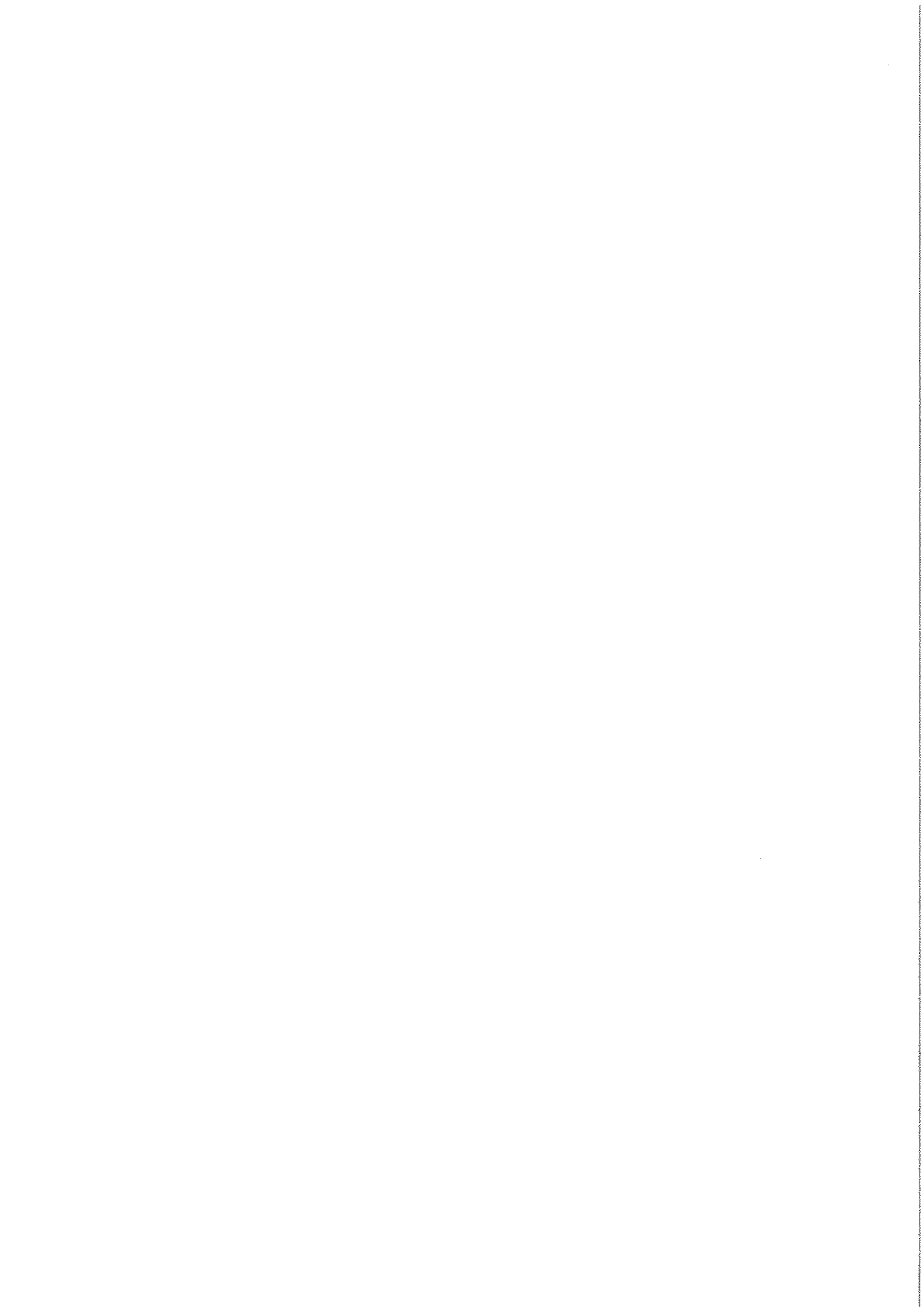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万航星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无人机监测设备	DJIMatrice 4T 旗舰套装	大疆	28套	47500	1330000
2	监测数据采集终端	SD100Plus(PCM)-4G 北斗厘米级定位平板	思必拓	15台	8000	120000
3	望远镜	红外数码夜视摄录望远镜 VC-2000	HMAI	20台	5000	100000
4	灾害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DF7C4XYZGL-WHJABC	海康威视	4套	26000	104000
5	图形工作站	惠普 Z2G9	惠普	10台	20000	200000
6	诱捕器	松墨天牛诱捕器 ZM-80B	辰康	35套	280	98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圆整(¥1863800.00元)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分标 1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	无偏离
二	▲二、交货地点：南宁市范围内。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	▲二、交货地点：南宁市范围内。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	无偏离
	▲三、验收条件、标准及规范：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验收条件、标准及规范：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无偏离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三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司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无偏离
	3.验收依据：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3.验收依据：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无偏离
	4.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外观完好、无破损、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2)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外观完好、无破损、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无偏离



<p>(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p> <p>(4)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p> <p>(4)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无偏离
<p>5.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 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p>	<p>5.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 我司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我司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我司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 我司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如我司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p> <p>(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p>	

	<p>人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中标人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p> <p>(7)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p> <p>(8)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p>人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我司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p> <p>(6)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我司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p> <p>(7)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p> <p>(8)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其余按我司承诺进行。</p>	无偏离
四	<p>2.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完好、无破损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p>	<p>2.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完好、无破损的原装产品，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p>	无偏离
	<p>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p>	<p>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我司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p>	无偏离
	<p>4.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我司承担。</p>	无偏离
	<p>5.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p>	<p>5.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p>	无



<p>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安全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安全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司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偏离</p>
<p>6.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软硬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6.我司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软硬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我司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无偏离</p>
<p>7.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7.在我司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我司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无偏离</p>
<p>8.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p>	<p>8.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司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我司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我司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我司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p>	<p>无偏离</p>
<p>9.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p>	<p>9.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司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p>	<p>无偏离</p>



<p>承担。</p> <p>(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免费升级。</p> <p>(4) 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有重大项目需要支持的，中标人提供不少于4次的项目现场指导、数据采集等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项目相关设备支持。</p>	<p>(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司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司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免费升级。</p> <p>(4) 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有重大项目需要支持的，我司提供不少于4次的项目现场指导、数据采集等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项目相关设备支持。</p>	
<p>10.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10.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司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我司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无偏离
<p>11.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11.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无偏离
<p>1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p>	<p>1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我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p>	无偏离
<p>13.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分散培训（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各用户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单位培训方式；质保期内每个站点提供至少四次现场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p>	<p>13.培训要求： (1) 我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分散培训（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各用户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单位培训方式；质保期内每个站点提供至少四次现场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p>	无偏离



	<p>训前先提供培训 PPT 及教材视频给采购人确认), 培训到采购到位完全掌握为止,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单位需要, 随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 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p> <p>(2) 项号 1 货物“无人机监测设备”的培训要求: 培训教员须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认证的“交付工程师证书”; 培训现场核验证书原件。</p>	<p>前提供培训 PPT 及教材视频给采购人确认), 培训到采购到位完全掌握为止,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单位需要, 随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 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p> <p>(2) 项号 1 货物“无人机监测设备”的培训要求: 培训教员须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认证的“交付工程师证书”; 培训现场核验证书原件。</p>	
	<p>▲五、付款条件:</p> <p>1. 自本合同签章生效后,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 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 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请款函。</p>	<p>▲五、付款条件:</p> <p>1. 自本合同签章生效后,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 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 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请款函。</p>	无偏离
五	<p>2. 供货商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至指定地点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派人根据合同附件的产品配置进行初步清点核验(如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初步清点核验, 视为确认完成)。经双方初步清点核验确认并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 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 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我司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至指定地点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派人根据合同附件的产品配置进行初步清点核验(如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初步清点核验, 视为确认完成)。经双方初步清点核验确认并签署货物验收单后,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 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 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p>	无偏离
	<p>3. 供货商产品现场安装完成后, 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 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p>	<p>3. 供货商产品现场安装完成后, 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 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财政国库申请的专项资金(该申请资金拨付的等待时间</p>	无偏离



	<p>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不计入付款时限)足额划拨至采购人财政账户后,采购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款的20%。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p>4.采购人付款前,我司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无偏离
	<p>5.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我司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司承担。</p>	无偏离
	<p>6.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6.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无偏离
六	<p>▲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相关的硬件、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开发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服务相关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相关的硬件、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开发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服务相关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无偏离
	<p>2.中标人提供成套设备货品清单,过</p>	<p>2.中标人提供成套设备货品清单,过</p>	无

	<p>塑后张贴在采购指定区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p> <p>3.在安装调试设备及质保期维护更新设备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塑后张贴在采购指定区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p> <p>3.在安装调试设备及质保期维护更新设备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我司负责。</p>	<p>偏离</p> <p>无偏离</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无偏离
	<p>▲二、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无人机监测设备）。</p>	<p>▲二、核心产品</p> <p>“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无人机监测设备）。</p>	无偏离
	<p>三、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目标和范围；②技术方案架构；④履行合同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⑤具备项目实施的设备及运输工具；⑥设备培训计划；⑦设备维修保障措施；⑧质量保证措施。</p>	<p>三、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目标和范围；②技术方案架构；④履行合同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⑤具备项目实施的设备及运输工具；⑥设备培训计划；⑦设备维修保障措施；⑧质量保证措施。</p>	无偏离
	<p>四、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交付使用期；③质保期；④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⑤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⑥培训方案；⑦定期回访方案；⑧售后服务流程；⑨拟投入售后服务的人员名单。</p>	<p>四、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交付使用期；③质保期；④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⑤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⑥培训方案；⑦定期回访方案；⑧售后服务流程；⑨拟投入售后服务的人员名单。</p>	无偏离

